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民專訴字第56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金匯國際有限公司
兼　上一人
法定代理人　杜振義
被 上訴 人
即　原　告　和興國際企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鄭宇恩

上列當事人間侵害專利權有關財產權爭議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7月18日本院111年度民專訴字第56號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上訴費用新臺幣玖萬伍仟柒佰玖拾柒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具狀補正上訴理由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為之：三、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。四、上訴理由。上訴理由應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一、應廢棄或變更原判決之理由。二、關於前款理由之事實及證據。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3款、第4款、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兩造間因侵害專利權有關財產權爭議等事件，上訴人即被告（下稱上訴人）不服本院於民國112年7月18日所為第一審判決而提起上訴，惟其未繳納上訴費用。查上訴人係就其敗訴部分全部提起上訴，判決主文第一項上訴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，判決主文第二項上訴訴訟標的金額為470萬元，其上訴利益共計為635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

判費9萬5,797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定相當期間命上訴人補繳第二審裁判費如主文所示，逾期不繳納，即依法駁回其上訴。又上訴人所提出之聲明上訴狀，亦未具上訴理由，併依法裁定補正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智慧財產第三庭

法　官　潘曉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建毅